财资环〔2020〕36号

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《林业
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林业和草原主 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内蒙 古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：

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，财政部、国 家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了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。现予印发, 请遵照执行。

财 政 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 2020年6月2日

附件：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

附件

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总则

**第一条**为加强和规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，促进林业改革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管理制度规 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所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 用于林业改革发展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。

**第三条林**业改革发展资金由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 责管理。

财政部负责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，审核资金分 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，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，指 导地方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。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，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 案，会同财政部下达年度任务计划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，督促和 指导地方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。

**第四条**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预算 分解下达、组织预算执行、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

理工作等。

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林业改革发 展资金分配，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、项目组织实施及 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。

**第五条**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2022年，到期前由财 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。

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以及预算执行中，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根据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需要，开展相关评估工作，根据 评估结果完善资金管理政策。

第二章资金使用范围

**第六条林**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森林资源管护、国土绿 化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湿地等生态保护方面•

**第七条森**林资源管护支出用于天然林保护管理和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，主要是对国务院批准的《长江上游、黄河上中游地区 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》和《东北、内蒙古等重点国 有林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》（林规发〔2011〕21 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确定的国有林、非国有的地方公益 林，停伐后的天然商品林，国家级公益林和符合国家级公益林区 划界定条件、政策到期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等森林资源的保 护、管理以及非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。

**第八条**国土绿化支出用于林木良种培育、造林、森林抚育, 规模化防沙治沙试点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以及油茶、油用牡 丹、文冠果等木本油料营造。

**第九条**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用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（不 含湿地类型）的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，特种救护、保护设施设备 购置维护与相关治理，专项调查和监测，宣传教育等。

**第十条湿**地等生态保护支出用于湿地保护与恢复、退耕还 湿、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湿地保护修复，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、林业生产救灾等林业防灾减灾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 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保护补偿等国家 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（不含国家公园内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 护），以及林业科技推广示范等…

**第十一条**林业.改革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、偿还 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。

第三章资金分配

**第十二条**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，其中承担试 点或改革任务的可以采取定额补助。森林资源管护和天然林资源 保护工程区森林抚育、政策到期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支出 按照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，以下统称省）工作任 务、中央补助标准等因素确定补助规模，其他支出按照工作任务、 资源状况、绩效、政策等因素分配，权重分别为55%、15%、15%、 15%,可以根据财力状况适当调节。

**第十三条**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结合工作任务和政策因 素，适当向承担重大国家战略省份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林业改 革发展重点工作任务省份，以及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、 贫困地区所在省份倾斜。各省应当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倾斜政策, 脱贫攻坚有关政策实施期内，向深度贫困地区及贫困人口倾斜。

**第十四条** 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 间，分配给832个贫困县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纳入统筹整合范 围的部分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整合试点政策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整合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加强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与中央基建投资等资金的统筹使用，避免重复支 持。

第四章预算下达

**第十六条**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7 月15日前，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财政部报送本省下一年度任 务计划。任务计划应当与本省林业草原发展规划、中期财政规划 等相衔接，根据本办法规定的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进行细化 并根据重要程度排序。报送任务计划时，应当同步报送相应资源 面积、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，对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进行说明并 附佐证材料。

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报送相关材料。

**第十七条**财政部于每年10月31日前，将下一年度林业改 革发展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省级财政部门，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 局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**第十八条国**家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财政部于每年1月15日 前，下达当年任务计划。

**第十九条**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每年3月15日前，提出当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各省分配建议方案，报送财政部。

**第二十条**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 30日内，根据年度预算安排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资金分配建议 方案等，审核下达当年资金预算，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财政 部各地监管局。

**第二十一条**接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后，省级财政部门 应当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30日内分解下达，同时将资金 分配结果报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，抄送财政部当地监 管局。

**第五章预算绩效管理**

**第二十二条林**业改革发展资金建立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 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 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

**第二十三条**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 和区域绩效目标，主要内容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量、时效、 成本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满意度 等。

**第二十四条绩**效目标设定、审核、下达的依据：

（一） 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林业 草原领域重大决策部署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 财政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，财政部门制定的 预算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 《实施方案》、林业草原发展规划、林业草原行业标 准及其他相关重点规划等。

（四） 统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林业草原统计数 据和财政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数据等。

（五） 符合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要求的其他依据。

**第二十五条**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会同财政部于每年1月15 日前，随当年任务计划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体系。

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于每年2月15日前， 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，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，连

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， 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。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于每年3月15日前,提出整体绩效目标, 对各省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，随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同步报送财 政部。

财政部于每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， 随当年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，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 局。

**第二十六条**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按要求 实施预算绩效监控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 主体，重点监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 标，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，应当及时采取措 施予以纠正。

**第二十七条**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组织实施林 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组织同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 标开展绩效自评。省级财政部门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汇总 后按时报送本地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，对自评结果和绩 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第二十八条绩**效评价的依据除了绩效目标设定、审核、下 达的依据外，还包括以下依据：

（一） 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 预算下达文件、财务会计资料等有关文件资料。

（三）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、巡视、审计报告及决定、财政监 督稽核报告等，以及有关部门或委托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 竣工验收报告、评审考核意见等。

（四） 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、会议 纪要等。

**第二十九条**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、资金项 目管理情况、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。

**第三十条**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，具 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绩效评 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政策、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 预算申请、安排、分配的重要依据。省级财政部门、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应用机制。

**第三十一条**对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范围的部分，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 度调减，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。

第六章预算执行和监督

**第三十二条**各级财政部门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快 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结转结余的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， 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三十三条**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 度有关规定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，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 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四条**各地应当积极创新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 机制，可采用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、贷款贴息等方式，采用贷款 贴息方式的，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。鼓励各地通过 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区和国有林场造林、管护、抚育等业 务。

**第三十五条**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 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各级财政部门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 对资金申请、分配、使用、管理情况的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，对林业改革发展 资金进行监管。

**第三十七条**各级财政部门、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管理等相关工作中，存 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 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、《财政 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构成犯 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三十八条**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七章附则

**第三十九条**中央单位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 行，相关支出列入中央部门预算。

**第四十条**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 本办法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，报送财政部、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，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。

**第四十一条**各地应当安排资金，用于公益林的营造、抚育、 保护、管理和非国有公益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等，并参照本办法 制定本地区的具体管理办法。地方使用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上述 方面的资金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**第四十二条**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 释。

**第四十三条本办**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财政部国家林业 局关于印发〈森林防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07〕 70号）、《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 广示范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1] 3号）、

《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〈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 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96号）、《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 印发〈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 农〔2016〕197号）、《财政部林草局关于〈林业生态保护恢 复资金管理办法〉〈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

（财农〔2019〕39号）同时废止。此前财政部、原国家林业局 发布的关于林业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办 法为准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各地监管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0年6月3日印发

